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kunming skyview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邮编 (P.C): 650011 电话(TEL): 0871 - 63108766 传真(FAX): 63105335

地址 (ADD): 昆明市滇池路口方舟大厦 9 楼 912 号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

部门名称：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部门：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部门概况	5
(一) 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5
(二) 部门职能	5
(三) 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6
(四) 部门管理制度	10
(五) 部门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0
(六) 政府采购情况	11
(七) 固定资产情况	11
二、绩效目标	11
(一) 部门总目标	11
(二) 部门项目具体计划目标	12
三、评价思路和过程	12
(一) 评价思路	12
(二) 评价目的	12
(三) 评价依据	13
(四) 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14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4
(一) 评价结论	14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5
五、存在的问题	30
六、改进措施及建议	32
七、附件	32

摘 要

一、部门概况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官政办通〔2015〕63号），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加挂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2024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64,471,312.56元，全年预算数为59,248,913.80元（含其他收入272.63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27,276.19元），决算收入59,248,913.80元。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64,471,312.56元，全年预算数59,168,859.39元，决算支出59,168,859.39元，具体来看，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53,706,243.20元，占比90.77%；项目支出5,462,616.19元，占比9.23%；年末结转和结余80,054.41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次运用项目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勘查、现场访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程序，完成了对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2.77分，

评价等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表1。

表 1:2024 年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管局绩效分汇总表

指标	A 部门决策	B 部门管理	C 部门绩效	合计
权重	34%	19%	47%	100%
得分	28	10	44.77	82.77
得分率	82.35%	52.63%	95.26%	82.77%

（二）绩效分析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党建引领、营商环境优化、食品安全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等核心职能开展工作，各项任务均取得显著成效。经营主体培育实现量质齐升，食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法治建设稳步推进。但存在跨期报销、采购法律顾问，在评分表中设置的报价打分不科学等问题。

三、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提前购买车辆保险未审批。2024 年 4 月记账 20，支付车辆保险费 35,349.15 元，2023 年 12 月 30 日委托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按照车辆行驶证做预算垫资将 23 辆公务用车保单完成出单，行政会议及采购审批均在 2024 年 3 月。

风险分析：

合规性风险：未审批即购买，报销时可能缺少必要的审批单、政府采购凭证等附件，导致原始凭证不完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存在跨期报账情况。2024年4月记账24,付初任公务员培训费用2,952.00元,后附发票开票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

风险分析:

财务风险:费用实际发生在上一会计期间,却报销在下一期间,可能导致行政单位财务数据的失真,影响单位对自身财务状况的准确判断,可能给单位的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带来困难,增加财务风险。还可能影响单位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3.采购法律顾问,在评分表中设置的报价打分不科学。2024年8月记账36,支付法律顾问费150,000.00元,通过三家询价,服务单位为云南同尚律师事务所,评分表中报价分值为15分,评分标准:公示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报价/评标基准价)*15分,其中:云南南博律师事务所报价13万元,报价得分为17.3分,已超过报价总分值。

风险分析:

合规风险:评分表分值是量化评价的基准,若实际得分超过总分,可能表明评分标准存在漏洞,导致评价结果失真,制度合规性与程序正当性受损。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部门未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各地、各部门(单位)编制预算时要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分解细化各项工作，结合本地、本部门（单位）实际情况，全面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要求，编制年初预算及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1.建议利用信息化手段设置保险到期提醒功能，提前一个月启动续保审批流程，避免因时间紧迫导致“突击投保”。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政府财政各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字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字的对账工作。不得把本年度的收入和支出转为下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不得把下年度的收入和支出列为本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不得把预算内收入和支出转为预算之外，不得随意把预算外收入和支出转为预算之内。”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严格规范费用报销时限的管理规定。

3.建议严格复核评分结果，评审结束后，应当对评分结果进行复核，发现得分超过总分值的，应立即组织重新评审。

4.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按照《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修订〈官渡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官财字〔2021〕32号）要求，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强化结果应用。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整体效果和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绩效水平，受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委托，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 2024 年度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的规范、客观、公正，根据《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修订〈官渡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官财字〔2021〕32 号）及《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官渡区 2025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25〕146 号）等文件要求，通过现场调研，结合文献研读、数据梳理，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完成了 2024 年度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设 16 个内设机构和党委办公室，内设机构为：行政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人事教育科、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应急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许可科、食品生产流通监管科、餐饮食品监管科、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科、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企业（个体）和网络市场监督管

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质量和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科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机关行政编制 193 名。

（二）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2.构建统一的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投诉举报体系，完善投诉举报网络，保护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

3.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组织行政执法工作，加强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的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

4.承担辖区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承担辖区广告活动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广告违法行为；负责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案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合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违法行为；负责动产抵押物登记和股权出质登记。

5.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监督管理商标的使用和印制，负责商标的保护。

6.承担辖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食品的行

政许可和安全监督管理规范。负责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食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及后处理工作，依法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食品的下架处置；负责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应急）处置。

7.组织落实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负责特殊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广告监测工作。

8.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9.负责辖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及后处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要民生工程、重要原材料和重要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0.承担辖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证企业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督管理工作，对计量认证、实验室审查认可、产品质检机构审查认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进行监督管理，对依法授权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的认证监督，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11.承担辖区计量管理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技术检验机构、计量器具、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计量行政许可，组织实施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工作，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12.承担辖区标准化管理工作。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组织协调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应对工作，承担企业产品的标准备案工作，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13.承担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4.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辖区案件的查处工作，统一协调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

15.承担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

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街道和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6.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目标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积极开展外资登记培训，推动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工作”。确保权限接得住、接得好，实有外资企业463户，净增41户，自2024年3月6日正式开通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限起官渡区登记38户。助力经营主体梯度成长，2024年官渡区市场监管局完成“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认定31户。

2.积极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积极响应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续推进“一件事”工作落地实施，聚焦企业所需，充分发挥部门联动机制。2024年，共办结开办餐饮店、药店“一件事”申请1194件，企业变更“一件事”申请3884件，企业注销“一件事”申请133件。

3.突出招商引资，发展动能不断释放。设置“重大项目绿色通道”服务专窗，通过“容缺受理”“陪伴式”服务等措施，一对一帮办、代办，及时服务企业解决审批问题，以服务促招商。2024年行政审批和外资登记管理科积极配合各部门、各街道服务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企业300余户。

4.开展校园周边、农贸市场等专项整治，完成年度食品抽检

计划，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与获证企业监管。

5.依托打造“官小服”助企服务品牌，获企业认可；深化“官知讲堂”与“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融合，覆盖企业及商户 60 余人。

（四）部门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管理所财务报账管理制度》《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管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上级文件及本单位管理制度开展工作。

（五）部门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年初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二〇二四年度部门预算经费指标的通知》（官财字〔2024〕15号），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预算总收入 64,471,312.56 元，其中：基本支出 57,535,512.56 元，项目支出 6,935,800.00 元。

2.预算实际下达情况

2024 年度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收入 59,248,913.8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021,364.98 元，其他

收入 272.63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27,276.19 元。

3.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支出 59,168,859.39 元，其中：基本支出 53,706,243.20 元，占总支出 90.77%；项目支出 5,462,616.19 元，占总支出的 9.23%。

2023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 53,706,243.20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222,662.79 元，占基本支出的 86.07%；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3,380.41 元，占基本支出的 6.5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0,200.00 元，占基本支出的 7.39%。

（六）政府采购情况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涉及的采购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采购金额为 3,355,488.65 元。

（七）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期末数 14,894,946.90 元。

二、绩效目标

（一）部门总目标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总目标是以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法治、信用、智慧监管手段，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严守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底线，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消费维权，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部门项目具体计划目标

2024年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市场监管核心职责，以保障安全、规范秩序、优化服务为核心，涵盖强化食品药品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含食品抽检、电梯隐患整治）、严厉查处传销、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并推进维权服务站建设、提升集贸市场设施与经营环境、培育市场主体及扶持商标注册、助力质量强市与相关示范城市创建，同时配合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执法等惠企工作，全力营造安全放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评价思路和过程

（一）评价思路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主要按照以下步骤内容开展：第一，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第二，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第三，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第四，构建指标体系。

在上述基础上，按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对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述几个方面的内容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价，发掘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管理中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二）评价目的

2024年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实现和职责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对于一个单位或部门的整体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各部分要素之间的有机关系，从而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收集单位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战略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目标战略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政策文件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官渡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官财字〔2021〕32号）和《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官渡区2025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25〕146号）、部门文件及规章制度等相关政策依据。

2.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主要文件

（1）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官政办通〔2015〕63号)。

(2)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管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3)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4)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基层管理所财务报账管理制度》。

3.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包括：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其他相关资料等。

(四) 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本次运用项目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勘查、现场访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程序，完成了对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2.77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表2。

表 2:2024 年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A 部门决策	B 部门管理	C 部门绩效	合计
权重	34%	19%	47%	100%
得分	28	10	44.77	82.77
得分率	82.35%	52.63%	95.26%	82.77%

2.主要绩效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绩效具体如下：

1.深化“放管服”改革，以“五个率先”推出集群注册、行业综合许可证等创新举措，推动经营主体达 37.56 万户、净增 9.77 万户，2025 年办结各类企业登记超 3.8 万件。

2.设立扎实推进集贸市场规范提升，成功打造 5 家标杆市场，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线，完成 5500 台电梯安全检测及隐患整改。

3.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公平竞争监管，推行柔性执法“五张清单”，搭建消费维权与行政争议调解机制，既以高效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又以严格监管守护市场秩序与群众权益，多项制度创新案例在全省复制推广。

（二）具体绩效分析

表 3：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得分
A 部门决策(34分)	34%	A1 部门目标	12.00	A11 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2.00	2.00
				A12 年度工作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2.00	2.00
				A13 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目标的一致性	2.00	2.00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得分		
		A2 部门职能	9.00	A14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0.00		
				A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0.00		
				A21 部门职能的明确性与科学性	1.00	1.00		
				A22 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职能的适应性	3.00	3.00		
				A23 年度具体工作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4.00	4.00		
		A3 资源配置	13.00	A24 部门内设科室及下属单位职责的明确性	1.00	1.00		
				A31 基本支出预算合理性	2.00	2.00		
				A32 项目支出预算合理性	4.00	3.00		
				A33 人力资源投入合理性	2.00	2.00		
				A34 办公资源投入合理性	2.00	2.00		
		B 部门管理(19分)	19%	B1 预算管理	9.00	A35 重点项目资源分配合理性	3.00	3.00
						B11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B1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00
				B2 财务管理	7.00	B13 预算调整率	1.00	1.00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2.00	1.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1.00		
B3 人力资源管理	2.00			B23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1.00	0.00		
				B3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B4 资产管理	3.00			B32 人力资源管理执行情况	1.00	1.00		
				B4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1.00	1.00		
B5 业务管理	5.00	B42 固定资产在用率	1.00	1.00				
		B5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3.00	1.00				
		B52 政府采购规范性	1.00	0.00				
C 部门绩效	47%	C1 部门产出	24.00	B53 监督考核情况	1.00	1.00		
				C11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完成情况	4.00	4.00		
				C12 开展“贷免扶补”工作完成情况	4.00	4.00		
				C13 药品市场秩序规范完成情况	4.00	4.00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得分		
(47分)				C14 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完成情况	4.00	4.00		
				C15 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完成情况	4.00	4.00		
				C1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	4.00	4.00		
		C2 部门效果	17.00			C21 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3分)	3.00	3.00
						C22 办结案件完成情况(3分)	3.00	3.00
						C23 经营主体活力(3分)	3.00	3.00
						C24 部门内部人员满意度(4分)	4.00	3.77
						C25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4分)	4.00	3.00
		C3 部门可持续发展	6.00			C31 队伍建设情况(2分)	2.00	1.00
						C32 信息共享、公开情况(2分)	2.00	2.00
						C33 长效管理创新情况(2分)	2.00	2.00
总计	100%		100.00		100.00	82.77		

A 部门决策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目标、部门职能和资源配置三个方面考察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使用论证决策的合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源配置的合理性。

A1 部门目标

A11 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部门职能及目标,制定了2024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规划目标设定明确,与政府中长期规划目标相适应,且与部门职能相适应。故A11指标得满分2分。

A12 年度工作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部门职能职责，制定了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对部门年度工作进行了目标设定，故 A12 指标得满分 2 分。

A13 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目标的一致性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部门职能，设定 2024 年部门工作计划。项目评价组通过调研和分析了解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故 A13 指标得满分 2 分。

A14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提供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目标的一致性。故 A14 指标得满分 0 分。

A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提供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无法衡量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故 A15 指标得 0 分。

A2 部门职能

A21 部门职能的明确性与科学性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明确的“三定”方案文件，《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官政办通〔2015〕63号）文件对其部门职能进行明确规定，设 16 个内设机构，各组成科室职责清晰，不存在

重合。故 A21 指标得满分 1 分。

A22 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职能的适应性

根据提供的年度工作目标总结和年度工作计划与《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官政办通〔2015〕63号）职能相适应，故 A21 指标得满分 3 分。

A23 年度具体工作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根据提供的年度工作目标总结，2024 年工作计划中的各类具体工作与《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官政办通〔2015〕63号）中的职能相匹配，2024 年工作计划均在职能范围内。故 A23 指标值得满分 4 分。

A24 部门内设科室及下属单位职责的明确性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部门内设科室明确具体职责。故 A24 指标值得满分 1 分。

A3 资源配置

A31 基本支出预算合理性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依据部门人员基数并根据工资定额标准进行编制，公用经费根据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进行编制，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相应标准编制基本经费预算。故 A31 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A32 项目支出预算合理性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项目支出由各个科室根据自身职能工作、上一年度绩效管理跟踪完成情况及相关项目文件依据编制 2024 年度各项目具体安排，各个科室将项目预算统一报至财务处，经过前期绩效评估、目标审核后财务处将其与基本支出预算汇总，上报至官渡区财政局，预算程序合理。故 A32 指标得 4 分。

A33 人力资源投入合理性

项目评价组通过问卷调研和现场访谈分别核查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工作人员的充足情况，未出现超编，人员工作量及工作时长符合相关要求。故 A33 指标得满分 2 分。

A34 办公资源投入合理性

项目评价组在实地访谈调研中了解到，目前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配置能够满足其正常工作需求。故 A34 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A35 重点项目资源分配合理性

2024 年度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项目资源分配合理，各项资源均依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科学配置，并完成工作。故 A35 指标得满分 3 分。

B 部门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

理和业务管理五个方面考察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编制合理性、执行率，对资金管理情况、人力资源的总体保障程度以及资产管理和业务管理的规范性和监管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B1 预算管理

B11 整体支出执行率

项目评价组通过核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预算调整相关资料和决算报表，2024年整体收入总额为59,248,913.80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27,276.19元），年度支出决算总额为59,168,859.39元，整体支出执行率为99.86%。根据评分标准，则B11指标得分为满分1分。

B12 “三公”经费控制率

项目评价组通过核查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决算资料，了解到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250,807.65元，与上年144,448.05元对比增加106,359.60元，增加了73.63%，“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73.63%。按照评分标准，B12指标得0分。

B13 预算调整率

2024年度，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数为64,471,312.56元，全年预算数为59,021,637.61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227,276.19元），预算调整数5,449,674.95元，预算调整率8.45%。故B13指标得1分。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有《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管理所财务报账管理制度》等，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规定；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开展，但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如跨期报销、提前购买车辆保险未审批等。按照评分标准扣 1 分，故 B21 指标得分为 1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评价组抽查了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凭证，未发现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存在资金挪用情况，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专题论证，各项支出均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但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如：提前购买车辆保险未经审批、跨期报销等，按照评分标准扣 3 分，故 B22 指标得分为 1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财务监控方面制定了明确的财务监控监督措施，按照《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监控、监督，但仍存在审核不严的情况，如：提前购买车辆保险未经审批等，按照评分标准，B23 指标得分为 0 分。

B3 人力资源管理

B31 在职人员控制率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决算报表、人员资料及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编制为 193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19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8.44%。故 B31 指标得满分 1 分。

B32 人力资源管理执行情况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在编、派遣、临时员工进行招聘、培训、工资发放及考核。故 B32 指标得满分 1 分。

B4 资产管理

B4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照《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项目评价组通过固定资产卡片和固定资产账目核查，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卡片齐全。故 B41 指标得满分 1 分。

B42 固定资产在用率

项目评价组核查了固定资产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 31,512,521.79 元，均在用。根据指标评分标准，B42 指标得满分 1 分。

B5 业务管理

B5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业务管理方面执行《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管理所财务报账管理制度》，但存在未严格执行的情况，如跨期报销、提前购买车辆保险未审批等。故 B51 指标扣 2 分，得 1 分。

B52 政府采购规范性

2024 年度采购内容主要为第三方服务采购等，相应的流程基本符合政府采购要求。但采购法律顾问费时评分表中设置的报价打分不科学，报价打分公式设置有歧义，导致计算分值不正确。故 B52 指标得满分 1 分。

B53 监督考核情况

通过对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到，根据各项目相应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监督、考核，通过编写简报形式进行记录考核。故 B53 指标得分为 1 分

C 部门绩效

主要从部门产出、部门效果和部门社会效益三个方面考察部门完成指标的情况以及产生的效果。

C1 部门产出

C11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完成情况

项目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和访谈了解到：2024 年官渡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深化“一业一证”“证照分离”等改革，推行24小时智慧服务、重大项目绿色通道与“全程帮办”机制，压缩企业登记审批时限至0.5个工作日内，通过“亲清茶座会客厅”“营商环境监督行”等平台搭建政企沟通桥梁，累计回应企业诉求300余条、办理答复率100%；同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信用监管，完成全省首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打击侵权行为并规范涉企执法，带动辖区经营主体总量达37万余户居全省县区第一，商标、发明专利有效量稳居全省前列，以高效服务、规范监管打造有温度、有速度的一流营商环境。故C11指标得满分4分。

C12 开展“贷免扶补”工作完成情况

项目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和访谈了解到：2024年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贷免扶补”任务数6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任务数1户。截至目前，完成“贷免扶补”6户，共放款135万。故C12指标得满分4分。

C13 药品市场秩序规范完成情况

项目评价组通过资料研读和访谈了解到：2024年共检查药品零售企业678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551家次、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483家次、医疗机构258家次；开展药品零售企业飞行检查202家次；实施药品监督抽检18批次，菊花园中药材专业市场中药材评价性抽检30批次、枸杞监督抽检4批次，医疗器

械监督抽检 7 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检 20 批次,样品合格率 100%;评估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表 962 份、化妆品不良反应报表 79 份、收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表 272 份;立案查处“两品一械”行政处罚案件 36 件;开展“两品一械”风险会商 2 次。加强宣传培训,促进社会共治。故 C13 指标得满分 4 分。

C14 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行动完成情况

项目评价组通过资料研读和访谈了解到:立案查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 4 件;开展直销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信用分类监管评价核查工作;对在官渡区的 3 家直销企业分支机构和 59 家授权经销商、服务网点检查和抽查,进一步规范直销企业的经营行为,提升直销企业的监管效能,引导直销企业守法诚信经营,促进直销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故 C14 指标得满分 4 分。

C15 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完成情况

项目评价组通过资料研读和访谈了解到:查办各类价格违法案件 10 件,罚款金额 5.51 万元,没收金额 14.2383 万元。检查学校、幼儿园及教培机构 39 家,非营利性、营利性医疗机构 9 家,水电气代收代缴经营服务单位(含物业公司、市场管理方) 73 家,宾馆酒店、民宿 35 家,旅游餐饮经营者 51 家,旅游商品经营者 39 家,化肥经营户 5 户,会同民政、发改等部门对昆明松鹤殡葬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官渡区殡仪服务中心、天碧陵园单

位开展联合检查，督促辖区 17 户殡葬用品经营户落实明码标价要求。故 C15 指标得满分 4 分。

C1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情况

项目评价组通过资料研读和访谈了解到：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了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春秋学期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在集中整治中开展中小学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校园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等行动，对 258 所学校（269 个食堂）、5 家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开展 4 轮全覆盖检查切实加强校园食品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共计立案 55 起；完成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等级评定，完成辖区内 134 家食品生产企业和 15495 户食品经营户的风险等级评定，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2545 批次，检出不合格（问题）食品 87 批次，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核查处置；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实落细，全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据归集率达 100%。故 C16 指标得满分 4 分。

C2 部门效果

C21 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

项目评价组通过资料研读和访谈了解到：组织制定各类应急行动工作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收集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8 次。结合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职责和辖

区实际，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燃气、冬春火灾防控、物流仓储重点场所领域消防安全、高层建筑及岁末年初、传统节日、重大会议期间生产、交通、消防安全隐患等 12 项专项整治工作并及时收集报送相关工作情况。故 C21 指标得满分 3 分。

C22 办结案件完成情况

项目评价组通过资料研读和访谈了解到：组织召开案审会 18 次、部门负责人会议 18 次，讨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375 件。2024 年共查办案件 481 件，不正当竞争类案件 4 件、计量违法类案件 77 件、产品质量违法案件 63 件、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 6 件、侵犯知识产权类案件 75 件、食品违法类案件 98 件、市场主体违法案件 6 件、药品化妆品器械违法案件 27 件、广告违法类案件 15 件、价格违法类案件 9 件、特种设备违法案件 3 件、虚假宣传类案件 2 件、烟草类案件 5 件、逾期未年报案件 4 件、商品条码类案件 2 件，长期停业未经营吊销营业执照类案件 85 件；通过“案件协查”平台系统收全国各地“案件协查”59 件、回复 58 件，向全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案件协查”8 件。故 C22 指标得满分 3 分。

C23 经营主体活力

项目评价组通过资料研读和访谈了解到：经营主体总量突破，截至 2024 年底，官渡区实有各类经营主体 425,135 户，较 2023 年底净增 46,938 户，其中企业 143,270 户（净增 19,984 户），

个体工商户 281,842 户（净增 26,951 户）；自 2024 年 3 月开通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限起，官渡区登记外资企业 38 户，实有外资企业 463 户；完成“个转企”530 户，有效推动个体工商户向企业化、规范化发展。故 C23 指标得满分 3 分。

C24 部门内部人员满意度

通过向部门内部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反映内部工作人员对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体满意度良好。本次问卷共发放 190 份，回收有效问卷 65 份，部门内部工作人员对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84.86%，故 C24 指标得 3.77 分。

C25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反映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体满意度良好。本次问卷共发放 1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对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总体满意度为 84.50%，故 C25 指标得 3 分。

C3 部门可持续发展

C31 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项目评价组通过调研和访谈了解到：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财务人员积极参加区财政局举办的培训和召开的相关会议，部门人员定期接受培训，但无培训记录。故 C31 指标得分为 1 分。

C32 信息共享、公开情况

项目评价组通过调研和网站资料收集了解到：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及其他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及其他信息，各科室及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故 C32 指标得满分 2 分。

C33 长效管理创新情况

项目评价组通过调研资料，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考核实施方案，设置人员绩效考核机制。故 C33 指标得 2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提前购买车辆保险未审批。2024 年 4 月记账 20，支付车辆保险费 35,349.15 元，2023 年 12 月 30 日委托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按照车辆行驶证做预算垫资将 23 辆公务用车保单完成出单，行政会议及采购审批均在 2024 年 3 月。

风险分析：

合规性风险：未审批即购买，报销时可能缺少必要的审批单、政府采购凭证等附件，导致原始凭证不完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存在跨期报账情况。2024 年 4 月记账 24，付初任公务员培训费用 2,952.00 元，后附发票开票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风险分析：

财务风险：费用实际发生在上一会计期间，却报销在下一期

间，可能导致行政单位财务数据的失真，影响单位对自身财务状况的准确判断，可能给单位的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带来困难，增加财务风险。还可能影响单位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3.采购法律顾问，在评分表中设置的报价打分不科学。2024年8月记账36，支付法律顾问费150,000.00元，通过三家询价，服务单位为云南同尚律师事务所，评分表中报价分值为15分，评分标准：公示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报价/评标基准价）*15分，其中：云南南博律师事务所报价13万元，报价得分为17.3分，已超过报价总分值。

风险分析：

合规风险：评分表分值是量化评价的基准，若实际得分超过总分，可能表明评分标准存在漏洞，导致评价结果失真，制度合规性与程序正当性受损。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部门未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各地、各部门（单位）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分解细化各项工作，结合本地、本部门（单位）实际情况，全面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要求，编制年初预算及项目绩效目标表。

六、改进措施及建议

1.建议利用信息化手段设置保险到期提醒功能，提前一个月启动续保审批流程，避免因时间紧迫导致“突击投保”。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政府财政各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字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字的对账工作。不得把本年度的收入和支出转为下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不得把下年度的收入和支出列为本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不得把预算内收入和支出转为预算之外，不得随意把预算外收入和支出转为预算之内。”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严格规范费用报销时限的管理规定。

3.建议严格复核评分结果，评审结束后，应当对评分结果进行复核，发现得分超过总分值的，应立即组织重新评审。

4.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按照《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修订〈官渡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官财字〔2021〕32号）要求，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强化结果应用。

七、附件

附件 1：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项目支出明细表

附件 3：问卷调查报告

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